

化解历史难题 林改奏响和谐海南主旋律

热烈祝贺全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现场会在我省召开

政策解读

1、林权制度改革如何让农民受益？

2008年6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要通过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主体改革任务。在此基础上，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健全服务，规范管理，逐步形成集体林业的良性发展机制，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的目标。

2、确保农民平等享有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

林地与耕地一样，是国家重要的土地资源，是农民重要的生活保障。根据《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对集体林地林木产权的初始分配，必须采用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使每个家庭及其成员都平等享有承包经营的权利。具体有三层含义：林地所有权是权利人对林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林地承包经营权相对于林地所有权是不全面的、受一定限制的物权，主要表现为在承包期届满时应将林地退还给所有人；林地承包经营权一经设立，所有权人不得随意收回或调整林地，不得妨碍林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行使权利，林地承包经营权人具有对林地的直接支配性和排他性，可以对抗所有权人的干涉和第三

人的侵害。

3、尊重农民的意愿和民主权利

农民群众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主体，也是改革的受益者和操作者，一定要尊重农民的意愿，更多地听取老百姓的意见，让农民明白改革的政策、内容、方法，使农民对改革的方案、过程、结果满意，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让农民真正当家作主。

4、内容、程序、方法、结果四公开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始终把依法操作作为基本准则，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森林法》等法律规定。改革方案必须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同意，做到内容、程序、方法、结果四公开，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

5、4亿农民将得到25亿亩集体林地完整物权

我国集体林地面积25.48亿亩，占全国林地面积的60.1%，涉及农民4亿多。我国山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69%，拥有全国90%左右的林地资源。通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广大农民将获得25亿亩集体林地完整的“物权”，其中包括使用权、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



农民喜领林权证



林权证抵押贷款，农民拥有绿色银行



林改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支持和拥护



林改进一步增强了林业发展活力

海南林改风云录

海南省规划林地面积3100.1万亩，占国土面积的60%，有林地面积3011万亩，森林覆盖率达59.2%。为了解决产权不明晰、经营机制不灵活、利益分配不合理等问题，2007年11月，海南省在澄迈、白沙、昌江、屯昌4个县启

动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09年4月10，海南召开了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动员大会，海南集体林权改革在全省全面铺开。

之一：组织篇

海南省委、省政府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高度重视。2007年11月，省政府出台了《海南省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总体方案》和3个指导性意见，2009年2月，海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决定》。海南省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听取林业工作汇报，研究林改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林改政策措施，亲自参加林改动员会议并作具体部署。2009年9月27日，海南省四届人大十

一次会议颁布了《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配套改革的5个指导性意见正在研究制定中。

全省各市县成立了林改机构，建立了“三级书记抓林改”，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市县领导挂钩联系的领导责任制。启动了集体林权改革问责制，建立了“市县直接领导、乡镇组织、村具体操作、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机制。

之二：操作篇

全省各地共召开市县、乡镇、村三级林改动员会议3208次，制作宣传牌2805个，印发《致农民朋友一封信》59.4万份，制作《林改工作简报》1493期，印发《林改知识问答》15.8万份，开展林改培训5745期。严格按照《森林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操作，建立和完善了三项机制，保证了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一是严格实行“一事一议”民主制度，做到政策公开、方案公开、勘界公开、面积公开、发

证公开。二是广泛推行“六签名四公示”制度，确保程序不出差错，不走过场。三是严格坚持“五个不要”原则，坚持群众不了解政策的不要实施，情况不明的不要动手，达不到三分之二的不要通过，张榜公示有异议的不要审批，权属有争议的不要发证。同时，制定和出台了林改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1275个。坚持“五上墙”，即组织机构、工作流程图、进度表、管理制度、规划图上墙。成立了督查组，强化了督促检查，建立规范、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等。

之三：成果篇

全省规划集体林地面积1141.21万亩，截至2010年4月2日，已完成勘界测量面积1114.55万亩，占任务的97.66%；“三过”问题9514宗，已解决7354宗，占77.29%；“谁占谁有”问题14.75万宗，已处理12.88万宗，占87.3%；林权纠纷5249宗，已调处3965宗，占75.5%；全省共有581户林农用林权证抵押贷款4506.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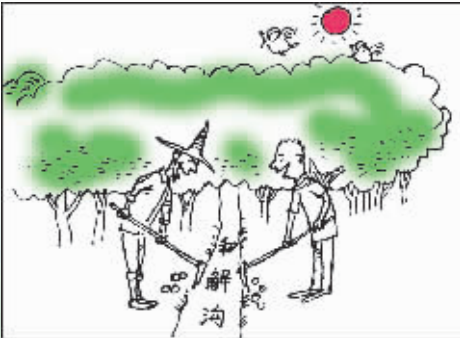
一是进一步增强了林业发展活力。我省尊重历史、照顾现实，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依法签订或完善林地家庭承包合同，合理解决林业“三定”政策造成的“谁占谁有”难题，达到均利的目的，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利益，增强了林业发展活力。使广大农民造林育林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以海南省白沙县为例，2009年，全县新种花梨、南药、竹等经济林木5万亩。屯昌县农民王传雄用林权证向银行贷款12万元，发展养猪业，种植橡胶3000株，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二是进一步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各地对原有的林地承包或流转合同进行全面清理，对每一宗合同的程序、实体等进

行了认真的分析。采取“三策”（即先协商、再仲裁、后起诉），坚持依法、自愿、稳定的原则，合理调整利益分配。破解了林地租期过长、面积过大、租金过低的“三过”难题。同时采取了民间、行政、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调处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全省大部分林地纠纷得到了妥善化解，密切了干群关系和邻里和睦。澄迈县中兴镇里万村蔡笃明和蔡亲平叔侄，因40多亩山林权属积怨多年，经过调解，矛盾终于化解，他们在林地界线上挖了一条“和解沟”。目前，全省没有发生一起因林改而导致群众上访的事件。三是进一步保护了生态环境。产权明晰后，广大农民将森林资源看作是建在山上的“绿色银行”，“看好自家山，管好自家林”成为农民的自觉行动。2009年，澄迈等4个县森林案件和火灾面积比2008年分别下降36.5%和75.2%。

海南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风起云涌，正在不断向广度深度进军。以前所未有的巨大冲量，对海南省林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和国际旅游岛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激荡起新的浪花！



真心实意为农民解难题



和谐林改



有话好好说，情理两相宜

中国林改大事记

1979年6月，福建省仙游县盖尾公社莲井大队农民李金耀与大队签订合同，承包了当地1200亩的荒山造林，开创了中国林业体制改革的先河。

1981年，中央颁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以“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林业“三定”政策。1984年，由于种种原因，“林业三定”集体林权改革被迫紧急“刹车”。

2003年8月，福建省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006年3月，国家林业局成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指导小组，当年在福建、江西分别举办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高峰论坛和现场经验交流会，确定了改革的主基调。

2007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启动。

2007年4月，国家领导人在考察江西省武宁县时指出，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是继家庭联产承包改革后农村的第二次革命，它的意义不亚于当年小岗村的分田到户。

2008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标志着集体林权改革迈向纵深发展的新阶段。

2009年6月22日至23日，中央召开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首次林业工作会议，全面谋划加快林业发展，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作出了四个新的历史定位，即：林业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具有首要地位，在西部大开发中具有基础地位，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具有特殊地位。

(本版文字、照片：谭永军)